

來源: 明報

(<http://hk.news.yahoo.com/%E5%91%A8%E5%85%AD%E7%A6%8F%E5%91%8A%E5%91%A8%E7%99%BE%E7%A6%8F%E7%9B%9C%E7%94%A8%E5%95%86%E6%A8%99-095618159.html>)

日期: 2012 年 04 月 07 日

周六福告周百福盜用商標



香港周六福珠寶訴廣州周百福珠寶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案，昨午在華南理工大學法學院二審開庭。

這是審理該案的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組織的「法制宣傳百場進企業、進校園」活動之一。

原告「周六福」訴稱，「周百福」未經許可，便在其經營的珠寶店的廣告牌、產品標籤、保證單及包裝盒上使用「周六福」、「ZHOU LIU FU JEWELRY」標識，其行為構成商標侵權和不正当競爭。「周六福」因此提起訴訟，要求「周百福」賠償經濟損失 30 萬元，並承擔全部訴訟費用。

被告「周百福」辯稱，「周六福」銷售的珠寶產品不是知名商品，「周六福」也不屬於原告特有的企業名稱或產品名稱，該商標在香港及大陸均未獲准註冊，不享有專用權。同時，「香港周六福珠寶金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」向「周百福」授權了周六福字號的合法使用權，在包裝袋上註釋性地使用「ZHOU LIU FU JEWELRY」屬合法合理使用。

2011 年 9 月，經廣州市海珠區人民法院一審開庭審理，認定「周六福」是「ZHOU LIU FU JEWELRY」商標的註冊權人，處於有效保護期內，受法律保護。判決「周百福」停止對「周六福」的商標侵權及不正当競爭行為，賠償「周六福」經濟損失 4 萬元。「周百福」不服，上訴至廣州市中院。

庭審當天，華南理工大學知識產權學院和法學院的師生進行了旁聽。

庭審當天，華南理工大學知識產權學院和法學院的師生進行了旁聽。